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 fook holdings limited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0)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溢利為 50,457,000 港元。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收入	5	1,248,580	1,353,355
銷售成本		(916,619)	(980,085)
毛利		331,961	373,270
其他經營收入		176,004	93,374
分銷及銷售成本		(351,702)	(328,944)
行政開支		(85,714)	(85,592)
其他經營開支		(12,152)	(11,256)
經營溢利		58,397	40,852
融資成本		(9,337)	(4,405)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	(23)
除稅前溢利	6	49,060	36,424
稅項	7	27	(1,070)
本年度溢利		49,087	35,354
本年度溢利／（虧損）應佔部份：			
本公司股東		50,457	36,254
少數股東權益		(1,370)	(900)
		49,087	35,354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之每股盈利	9		(重列)
- 基本及攤薄（港仙）		11.2 仙	8.1 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u>49,087</u>	<u>35,354</u>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17,109)	(54,703)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之重新分類調整	(72,702)	(84,053)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時之重新分類調整	4,082	-
滙兌差額	<u>(945)</u>	<u>1,360</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u>(86,674)</u>	<u>(137,396)</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37,587)</u>	<u>(102,042)</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應佔部份：		
本公司股東	(36,217)	(101,142)
少數股東權益	<u>(1,370)</u>	<u>(900)</u>
	<u>(37,587)</u>	<u>(102,042)</u>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33,378	38,908
投資物業		724	757
可供出售投資		4,058	98,534
其他資產		2,196	2,196
		<u>40,356</u>	<u>140,395</u>
流動資產			
存貨		1,036,757	971,559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費用	10	128,565	144,549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投資		12,830	12,678
應收稅項		2,857	2,986
代客戶持有之信託銀行結存		1,040	1,2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176	46,852
		<u>1,256,225</u>	<u>1,179,882</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已收按金、應付費用及遞延收入	11	110,439	93,688
應付稅項		5	6
金商貸款，無抵押		30,533	31,541
銀行貸款		198,500	215,666
		<u>339,477</u>	<u>340,901</u>
流動資產淨值		<u>916,748</u>	<u>838,98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957,104</u>	<u>979,376</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84,000	65,000
長期服務金撥備		199	327
遞延稅項負債		-	243
		<u>84,199</u>	<u>65,570</u>
資產淨值		<u>872,905</u>	<u>913,806</u>
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8,768	108,768
其他儲備		53,283	139,957
保留溢利			
擬派末期股息		-	3,046
其他		710,712	663,465
		<u>872,763</u>	<u>915,236</u>
少數股東權益		<u>142</u>	<u>(1,430)</u>
		<u>872,905</u>	<u>913,806</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適用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內所有適用之個別準則及詮釋。

2. 採納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及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 - 金融資產之轉讓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亦未經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之週期年度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經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 - 金融資產及財務負債抵銷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列 - 金融資產及財務負債抵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價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²

¹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迄今為止，管理層之結論為，應用該等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呈報分部如下：

- (a) 零售，金條買賣及鑽石批發
- (b) 證券經紀
- (c) 建築服務
- (d) 所有其他

	零售， 金條買賣及 鑽石批發 港幣千元	證券經紀 港幣千元	建築服務 港幣千元	所有其他 港幣千元	分部間 之抵銷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來自外界客戶	1,226,827	2,666	10,202	8,885	-	1,248,580
分部間之銷售	-	-	205	4	(209)	-
呈報分部收入	<u>1,226,827</u>	<u>2,666</u>	<u>10,407</u>	<u>8,889</u>	<u>(209)</u>	<u>1,248,580</u>
利息收入	69	54	2	1	-	126
融資成本	(16,960)	-	(1,060)	-	-	(18,020)
折舊	(21,400)	(206)	(644)	(37)	-	(22,287)
存貨撥備及減值至可變現淨值	(8,425)	-	-	-	-	(8,425)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備	-	(403)	(1,788)	-	-	(2,191)
其他應收賬項減值虧損撥備	(6,458)	-	(240)	-	-	(6,698)
呈報分部業績	(102,611)	(6,015)	(15,729)	4,252	-	(120,103)
企業收入						70,520
企業開支						(67,355)
股息收入						1,690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投資之 公平價值變動						15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盈利						72,702
出售租賃物業之盈利						95,538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撥備						(4,082)
除稅前溢利						<u>49,060</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呈報分部資產	1,189,079	19,915	12,752	8,038	-	1,229,784
企業資產						47,052
可供出售投資						4,058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投資						12,830
應收稅項						<u>2,857</u>
按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資產總值						<u>1,296,581</u>
呈報分部負債	107,163	6,845	8,852	7,174	-	130,034
企業負債						11,137
銀行貸款						282,500
應付稅項						<u>5</u>
按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負債總值						<u>423,676</u>

4. 分部資料 (續)

	零售， 金條買賣及 鑽石批發 港幣千元	證券經紀 港幣千元	建築服務 港幣千元	所有其他 港幣千元	分部間 之抵銷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來自外界客戶	1,284,824	3,937	54,922	9,672	-	1,353,355
分部間之銷售	-	-	-	16	(16)	-
呈報分部收入	<u>1,284,824</u>	<u>3,937</u>	<u>54,922</u>	<u>9,688</u>	<u>(16)</u>	<u>1,353,355</u>
利息收入	116	71	1	-	-	188
融資成本	(11,720)	-	(635)	-	-	(12,355)
折舊	(13,154)	(204)	(656)	(45)	-	(14,059)
存貨撥備及減值至可變現淨值	(7,402)	-	-	-	-	(7,402)
撇銷其他應收賬項	-	(6,000)	-	-	-	(6,000)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23)	-	-	-	-	(23)
呈報分部業績	(6,413)	(13,224)	(30,454)	1,037	-	(49,054)
企業收入						64,962
企業開支						(65,326)
股息收入						6,052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投資之 公平價值變動						(4,263)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盈利						84,053
除稅前溢利						<u>36,424</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呈報分部資產	1,130,138	22,258	29,293	8,621	-	1,190,310
企業資產						15,769
可供出售投資						98,534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投資						12,678
應收稅項						2,986
按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資產總值						<u>1,320,277</u>
呈報分部負債	84,368	7,314	14,128	9,621	-	115,431
企業負債						10,125
銀行貸款						280,666
應付稅項						6
遞延稅項負債						243
按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負債總值						<u>406,471</u>

本集團超過 90% 之收入及資產來自香港 (居住地) 之業務，故並無地區分部資料呈報。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於各分部內集中依賴任何單一之客戶。

5. 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黃金首飾、珠寶、鐘錶、高級時尚貨品及禮品零售，金條買賣，證券經紀及鑽石批發。本年度列賬之收入（即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包括以下項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黃金首飾、珠寶、鐘錶、高級時尚貨品及禮品零售	1,204,065	1,250,405
金條買賣	16,675	25,801
證券經紀佣金	2,666	3,937
鑽石批發	6,087	8,618
	<u>1,229,493</u>	<u>1,288,761</u>
其他收入		
建築合約收入	10,202	54,922
提供旅遊業務相關貨品及服務收入	8,885	9,672
	<u>19,087</u>	<u>64,594</u>
總收入	<u>1,248,580</u>	<u>1,353,355</u>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及計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支出：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撥備	938	923
銷貨成本，包括	924,316	984,715
- 存貨撥備及減值至可變現淨值	8,425	7,402
- 存貨撥備及減值至可變現淨值之撥回	(6,653)	(8,282)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3,204	15,035
投資物業折舊	33	33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	4,263
外幣滙兌虧損淨值	-	438
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	701
撇銷／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	118
經營租賃支出 - 物業	220,085	215,599
經營租賃支出 - 傢俬及裝置	651	635
投資物業支出	60	61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撥備	4,082	-
應收賬項減值虧損撥備		
- 於撥備賬戶列賬	15	741
- 撥備之撥回	(1,470)	-
其他應收賬項減值虧損撥備		
- 於撥備賬戶列賬	6,698	-
- 撥備之撥回	-	(1,028)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備	2,191	-
撇銷應收賬項	215	-
撇銷其他應收賬項	422	6,000
收入：		
股息收入	1,690	6,052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150	-
外幣滙兌盈利淨值	2,095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盈利	72,702	84,05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盈利	95,064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345	610
長期服務金撥備		
- 於撥備賬戶列賬	(67)	-
- 撥備之撥回	105	965
租金收入		
- 自置物業	559	654
- 經營分租租賃	58	46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減值虧損撥備之撥回	-	1,224

存貨撥備及減值至可變現淨值之撥回乃由於存貨隨後之銷售而產生。

7. 稅項

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之撥備。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照該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作出撥備。海外溢利之稅項則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於綜合收益表（記賬）／支銷之稅項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		
- 香港		
本年度	-	2,64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u>193</u>	<u>(1,843)</u>
	<u>193</u>	<u>798</u>
- 海外		
本年度	23	2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u>-</u>	<u>1</u>
	<u>23</u>	<u>29</u>
遞延稅項		
- 香港		
本年度	<u>(243)</u>	<u>243</u>
稅項（記賬）／開支	<u>(27)</u>	<u>1,070</u>

8. 股息

(a) 應佔本年度股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每普通股0.05港仙（二零一二年：0.15港仙）	218	653
未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每普通股0.7港仙）	<u>-</u>	<u>3,046</u>
	<u>218</u>	<u>3,699</u>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普通股0.15港仙。該項中期股息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派發，並列作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派。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普通股0.7港仙，該項建議並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該項末期股息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派發，並列作本年度之保留溢利分派。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宣佈派發本年度之中期股息每普通股0.05港仙。該項中期股息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派發，並列作本年度之保留溢利分派。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議決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之末期股息。

8. 股息 (續)

(b) 於過往財政年度應佔，並於本年度通過及支付之股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年度末期股息每普通股 0.7 港仙 (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年度末期股息每普通股 0.8 港仙)	<u>3,046</u>	<u>3,481</u>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50,457,000 港元 (二零一二年：36,254,000 港元) 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449,819,842 股 (二零一二年：449,819,842 股 (重列)) 計算。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時所採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於報告期結束後實行之供股之影響 (附註第 12 項)。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均為相同。

10.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費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項	43,690	38,586
其他應收賬項	27,736	35,746
按金及預付費用	57,139	64,217
應收保險賠償金	-	6,000
	<u>128,565</u>	<u>144,549</u>

貿易應收賬項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三十日內	32,723	26,014
三十一至九十日	344	7,515
超過九十日	10,623	5,057
	<u>43,690</u>	<u>38,586</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項包括證券經紀業務之應收客戶賬款，款項為 5,711,000 港元 (二零一二年：6,626,000 港元)，其信貸期乃以證券經紀業務之行規為依據。其餘之貿易應收賬項，其到期日一般在三個月內。

11. 應付賬項、已收按金、應付費用及遞延收入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項	(a)	51,585	34,763
其他應付賬項及費用	(b)	49,546	46,842
已收按金及遞延收入		8,633	11,408
其他撥備		675	675
		<u>110,439</u>	<u>93,688</u>

附註：

(a) 貿易應付賬項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三十日內	38,699	19,858
三十一至九十日	6,414	8,027
超過九十日	6,472	6,878
	<u>51,585</u>	<u>34,763</u>

(b) 其他應付賬項中包括證券經紀業務產生之相關客戶尚未提取之款項，總額約為 1,04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1,258,000 港元），須隨時償還。

12. 結算日後重要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建議進行供股藉以籌集約（扣除開支前）119,645,000 港元，供股乃按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比例，以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 0.55 港元發行 217,535,825 股供股股份。供股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刊發之供股章程內。供股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議決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每普通股 0.7 港仙）予各股東。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零售業務營業額為 1,204,065,000 港元，與上年度比較下跌 4%，儘管本集團已擴充其位於銅鑼灣柏寧酒店之零售店，而位於九龍尖沙咀美麗華商場之主要零售店亦已重新開業，因中國大陸出口貿易仍受環球經濟疲弱及其政府收緊信貸政策之影響，以致消費者之消費意欲及購買力均減弱，尤其對奢侈品為甚。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亦已結束了位於新界荃灣之零售店。由於競爭激烈，證券經紀部之佣金收入較上年度減少 32% 至 2,666,000 港元。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出售一項不動產物業而錄得高於其賬面值約 95,538,000 港元之盈利，另外並出售主要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股份之可供出售投資而獲得 72,702,000 港元之盈利。此等盈利令本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之綜合溢利與上年度比較增加 39% 至 50,457,000 港元。撇除了此等盈利後，本集團之業績強差人意，主要乃由於營業額下跌，經營開支因擴充與開設新零售店以及零售店租金大幅上升等原因而有所增加。本年度每股盈利為 11.2 港仙。

本集團一向致力為顧客提供瑰麗及最精巧之產品，推出一系列設計新穎、手工精細之新產品，包括以 999.99 成色黃金鑄造之蛇年足金金章，揉合傳統美學並盡現祝福愛意之「愛無盡」鑽飾系列及特別呈獻給新娘作為愛的信物之「宮廷羽扇」婚嫁系列。本年度內，本集團榮獲明報頒發 2012 年之「星級企業大獎」，肯定其傑出之設計及優質之服務。

展望

由於歐洲主權債務危機仍然持續，其對全球經濟之衝擊效應導致經濟前景不明朗，並對消費意欲產生不利影響；本集團預期在不久將來全球經濟環境將繼續充滿挑戰和嚴峻。由於來年度之零售租金、薪金及其他經營成本預期將會繼續提高，利潤率預期仍然緊迫。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會監督市場狀況，以釐定其零售網絡之結構及規模，努力開拓其客戶基礎，並密切監督存貨處於合理水平。管理層將繼續採取嚴格之成本控制措施，並密切監控經營環境之變化。此外，管理層將繼續採取精簡業務及優化內部資源之政策，以實現更高之成本效益及提高業績。

儘管全球經濟環境有欠穩定，且營商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將盡最大努力繼續為股東提升及創造價值。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一直致力提高良好之企業管治水平。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所有條文，除有偏離之處，解釋如下：

守則條文第 A.4.1 條

關於守則條文第 A.4.1 條，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但彼等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告退一次。

守則條文第 A.5.1 至 A.5.4 條

關於守則條文第 A.5.1 至 A.5.4 條，本公司並未設立提名委員會。基於本公司董事會現行之架構及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董事會相信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之必要，因其認為全體董事理應參與履行該等守則條文所列明之有關職責。

守則條文第 D.1.4 條

關於守則條文第 D.1.4 條，除楊秉樑先生以外，本公司並無向董事簽發正式委任書，以列明彼等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董事會不時決定本公司董事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並記錄在有關之董事會會議記錄內。

審閱全年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集團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實務，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財政報告事項，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業績。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初步公告內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之數字，經由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立信德豪」）審閱及與本集團本年度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額核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就此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所進行之保證委聘，故香港立信德豪並無就本初步公告發表保證意見。

承董事會命

楊秉樑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楊秉樑先生、鄧日燊先生、鄭家安先生、楊秉剛先生及馮頌怡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渭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道頤先生、鄭家成先生、陳則杖先生、何厚浚先生、洗雅恩先生及鄭國成先生。